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3850 万美元，本年度香港公司累计对融和租赁增资 10,850 万美元，授权香港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王运丹、王怀明、王建功、张鸿德、赵风云、毛国权、徐立红 7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累计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王运丹、王怀明、王建功、张鸿德、赵风云、毛国权、徐立红 7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债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120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定向工具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定向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
- 3、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

（四）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期限 1 年，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五）同意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